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济历城政字〔2021〕4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10·18”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调查 报告的批复

区应急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呈报〈历城区“10·18”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请示》（济历城应急字〔2021〕5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形成的事故调查报告。请依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事故处理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认真抓好落实，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防止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

济历城应急字〔2021〕5号

签发人：孙京平

关于呈报《历城区“10·18”祝甸工业园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请示

区政府：

2020年10月18日上午7时35分左右，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工业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786万余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历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全福派出所、区总工会、东风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参加的“历城区‘10·18’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价格

评估机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行业火灾事故认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提请区政府对此起事故报告进行批复。

附：历城区“10·18”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历城区应急管理局代）
2021年2月7日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发生时间：2020 年 10 月 18 日

事故地点：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工业园

事故类别：火灾事故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填报单位：历城区“10·18”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调查组

历城区 “10·18” 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 调查处理报告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7 时 35 分左右，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工业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786 万余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历城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全福派出所、区总工会、东风街道办事处派员组成参加的“历城区‘10·18’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监察委、区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价格评估机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行业火灾事故认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7 时 35 分左右，东风街道办事处

祝甸工业园发生一起火灾事故，造成祝甸工业园区 5 号、10 号、12 号、16 号院受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1 年 11 月 15 日，历城区人民政府东风街道办事处、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山东得惠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此起火灾事故损失进行评估，火灾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786 万余元（5 号、10 号、12 号、16 号商品财产直接损失价格 3870443 元，10 号、12 号院构筑物直接损失价格 3999390 元）。

（一）祝甸工业园情况

2013 年 6 月，杜德才（男，57 岁，住址：济南市历下区海尔绿城百合北区 10 号楼 101 室）从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居委会租赁胶济铁路以北，黄台发电厂专线以南，占地约 90 亩土地成立祝甸工业园。王德才将祝甸工业园约 13 亩自用，其余土地分租给九人（其中包括高峰），租赁土地人员都是建设厂房向外出租或是自用。

（二）事故单位情况

2013 年，高峰（男，32 岁，户籍所在地：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祝甸社区，现住济南市历城区上海花园 46 号楼 1 单元 601 室）与杜德才口头约定租赁其 5 亩地，面积大约 2000 平方米，编号：祝甸工业园 5 号院。大约在 2014 年、2015 年前后，高峰自己先后建起钢结构厂房对外出租。

2020 年 9 月，高峰与无施工资质个体施工队负责人闫希涛

口头约定，由高峰负责施工主材，闫希涛自带施工吊车设备，组织施工人员对高峰已出租厂房（历城区华恒食品厂办公区和生产加工区高8米钢结构厂房）进行二层钢结构加盖施工作业。施工费用四万元，至事故发生，高峰支付给闫希涛施工费用三万元。

（三）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0年10月18日，为了让加盖好的二层钢结构钢板之间缝隙不再翘起来，闫希涛安排赵立峰（无电焊工操作证）、肖成亮（无电焊工操作证）用电焊机点焊二层钢板缝隙。赵立峰在焊接施工作业过程中，焊渣掉落到一层办公室房顶上方存放的可燃包装材料，引发火灾事故，造成过火面积8100平方米，共受灾29家（24家业主提出火灾损失评估：1. 山东童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 济南天目标识工程有限公司；3. 历城区华恒食品厂；4. 历城区杰凯汽车经营部；5. 济南市安泰经贸有限公司；6. 历城区蕾超日用品商行；7. 济南红喜纸品有限公司；8. 济南舜翔酒店设备有限公司；9. 山东龙明骏商贸有限公司；10. 历下彩桥包装纸品加工部；11. 济南创高景观工程有限公司；12. 历城区止康商行；13. 丁继明租赁仓库；14. 杨祥震个人仓库；15. 王鑫租赁的仓库；16. 张俊海个人物品；17. 济南姝宠宠物用品有限公司；18. 王斐租赁的仓库；19. 济南亿豆商贸有限公司；20. 李晓亮个人仓库；21. 济南德能聚宝服

装有限公司；22. 济南纸上青云纸制品有限公司；23. 济南炽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4. 山东鲁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济南市应急局主要领导、历城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火灾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并全面组织做好现场清理、环境监测、善后处置和调查处理等各项工作。一是立即启动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消防救援大队扑救明火，公安部门设立警戒线，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二是统筹做好善后安抚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协调有关方面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受影响群众安抚工作，开展社会舆论引导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好事故调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细致开展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等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电焊工赵立峰在加盖的二层钢结构钢板上进行电焊施工作业，掉落焊渣引燃下方房顶存放的可燃包装材料是造成火灾事故直接原因。

（二）主要原因

高峰私自将加盖二层钢结构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闫希涛施工，且闫希涛雇佣无电焊工特种作

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违章电焊施工作业是导致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

（三）重要原因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未取得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的祝甸工业园违法违章建设监管不力是导致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历城区“10·18”祝甸工业园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具体责任分析，对相关人员及单位处理建议如下：

1、赵立峰（男，32岁，电焊工）未取得电焊作业特种操作资格证，从事电焊操作施工作业、掉落焊渣引燃下方房顶存放可燃包装材料，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此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鲁应急发〔2019〕43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2、高峰（男，32岁，个体租赁户）私自将加盖二层钢结构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闫希涛施工，没有与闫希涛签订建筑施工承包合同，签订专门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规定，造成严重火灾后果，对火灾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鲁应急发〔2019〕43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闫希涛（男，33岁，施工队负责人）未取得建筑业资质，非法组织人员在可燃包装材料上方进行电焊操作，引燃可燃包装材料造成严重火灾事故后果，违反《建筑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闫希涛对此起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鲁应急发〔2019〕43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4、历城区国土局、区城市管理局、东风街道办事处均未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履行管理责任，对火灾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纪委监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深刻汲取此次火灾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要求，筑牢部门监管和属地监管防线。

2. 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当前全区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要求，加大违法违规建设的隐患排查

整治，坚决要将违章建设消灭在萌芽状态。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要求，对大片违章建设工业园区，且存在严重消防安全事故隐患的区域，坚决予以拆除，从源头上防止和预防全区火灾事故的发生。

附件：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历城区“10·18”事故祝甸工业园火灾调查组

2021年2月7日

事故调查组签字表

项目 组 员	姓 名	单 位、职务	签 名
组 长	孙京平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京平
副组长	杨明先	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杨明先
	周加军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周加军
成 员	刘 坤	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	刘坤
	黄志召	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	黄志召
	马良佐	历城区公安分局全福派出所副所长	马良佐
	朱溯强	历城区公安分局全福派出所民警	朱溯强
	齐 刚	历城区公安分局全福派出所民警	齐刚
	纪中栋	历城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三中队副中队长	纪中栋
	魏希冬	历城区总工会副主席	魏希冬
	李希水	历城区检察院四级调研员	李希水
	王加峰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王加峰
	刘明月	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科副科长	刘明月
	江岩	历城区东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江岩